

# 关于 2018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（C、D 类）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8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已启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条件及指南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C 类、D 类申请时间及材料要求

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才办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：824huangqiong@tongji.edu.cn

- 1、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表 1 份；
- 2、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者情况汇总表 1 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3、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材料一式 3 份（网上填报后在线双面打印，连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。材料装订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）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、网上申报前须前往上海人才大厦 2 楼（梅园路 77 号）进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。

2、申请 D 类的留学人员，务必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持单位书面推荐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前往上海人才大厦 2 楼（梅园路 77 号）申请资格，待审定后确定申报资格。

3、资格认定后，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[www.shanghai.gov.cn](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)）的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czkj.shic.gov.cn/czkjtr/>）进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，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。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，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受理。

4、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，本次资助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如现有聘用（劳动）合同不能覆盖项目起止日期，申请人应提交延聘申请。

5、浦江计划申报次数不超过 2 次，且每次申报不超过一个项目。曾获得浦江计划资助者不可再次申报。

6、根据浦江计划为留学人员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提供“第一桶金”的资助原则，留学回国后已获得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的，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7、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书网上提交后如申请退回修改，请发送“姓名、单位、项目名称、申请类别”等信息至市科委邮箱：  
pm@cae-shc.gov.cn

希望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。

C、D 类 联系人：黄琼 65983770 陆艳 65987069  
(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6、128 室)

A 类：科研院 65983652

